

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
镀锌线助镀液回收再生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俊银

填表人: 于立新

建设单位: 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512288055

传真: /

邮编: 300380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王村村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镀锌线助镀液回收再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王村村西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2月10日		
调试时间	2020年3月20日开始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03月23-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87号,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31号,2016年1月1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第77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57号,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p> <p>(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版)</p> <p>(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p>				

	<p>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1)《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20 号，2015 年 6 月 9 日修订)；</p> <p>(12)《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2 号)；</p> <p>(13)《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p> <p>(14)《天津市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p> <p>(15)《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p> <p>(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49-2017)；</p> <p>(17)《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镀锌线助镀液回收再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编制)；</p> <p>(18)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镀锌线助镀液回收再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20]039 号)；</p> <p>(19)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验收项目有关的基础技术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p>(1) 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p>			
	表 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限值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60dB (A)	50dB (A)	本项目所在区域	
<p>(2) 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相关规定。</p> <p>危险废物移送给有资质处理单位前,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和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p> <p>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相关规定。</p> <p>(3) 排放口规范化</p> <p>排放口规范化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及《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相关要求执行。</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主要采用来料加工方式生产热浸镀锌钢管，厂址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王村村西，租赁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王村村民委员会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镀锌线助镀液回收再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20]039 号）。该公司实际投资 200 万元，在原有生产车间每条热镀锌生产线旁分别安装 1 台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共计 4 台），对助镀液进行循环过滤。</p>		
<p>2、项目建设地点</p> <p>本项目位于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 1#—4#车间助镀工序旁，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998357°、东经 117.211687°。该公司四至情况为：东侧为三利镀锌板有限公司，南侧为赛达大道，西侧为津淄公路，北侧为天津市丰铭薄板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简图见附图 2。</p>		
<p>3、项目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对企业 4 条热镀锌生产线配套安装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p>		
<p>表 2 本项目主要组成内容一览表</p>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助镀液回收再生技术改造	在现有 4 条热镀锌生产线助镀工序旁的车间空地上，分别设置 1 台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设备为整体安装的成套设备），共计 4 台
储运工程	辅料库	依托现有辅料库房，存储本项目所需原料。
公用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工程综合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工程供电系统。
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板框压滤机清洗废水与废助镀槽液一起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含铁泥饼、废滤布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环评及批复设计数量与验收实际建设数量对比情</p>		

况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变化情况
1	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	4	4	ZN-SLF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在现有职工基础上不新增职工。本项目运行所需职工由企业其他生产工序调配，本项目生产时间与现有工程一致，为年运行天数为300天，每天3班制（24小时）。

4、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分析

经现场勘察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4。

表4 本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企业原设置有4条热镀锌生产线，年设计生产能力10万吨镀锌管，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无变化。	企业原设置有4条热镀锌生产线，年设计生产能力10万吨镀锌管，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在4条热镀锌生产线所在车间分别配套安装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	在4条热镀锌生产线所在车间分别配套安装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辅料库	利用现有辅料库存储本项目生产用原辅材料。	利用现有辅料库存储本项目生产用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依托现有工程综合办公楼。	依托现有工程综合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工程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工程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板框压滤机清洗废水与废助镀槽液一起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板框压滤机清洗废水与废助镀槽液一起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含铁泥饼、废滤布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含铁泥饼、废滤布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采样口和标志牌，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等。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采样口和标志牌，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等。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给排水情况

1、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环评设计阶段和实际消耗情况如表5所示。

表 5 主要原辅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氨水(25%-28%)	160t/a	160t/a	与环评一致
2	双氧水(<30%)	100 t/a	100 t/a	与环评一致
3	电	2.4万kWh/a	2.4万kWh/a	与环评一致

2、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新鲜水用量。氨水、双氧水使用中不需要进行稀释配置。板框压滤机每月清洗一次，单台板框压滤机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0.1m³，清洗水为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处理后出水，清洗后产生的清洗废水与废助镀槽液一起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新增 4 套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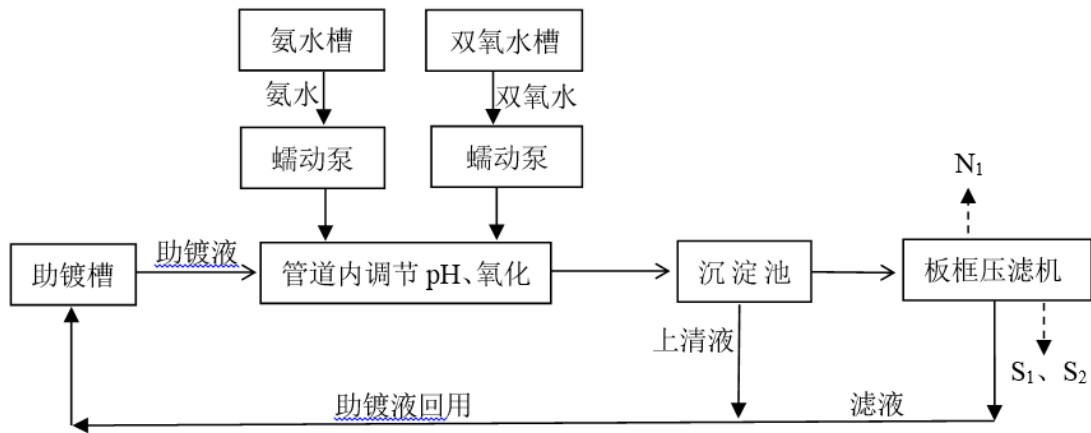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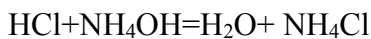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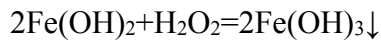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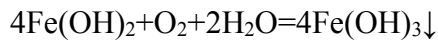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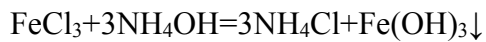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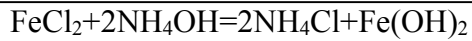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工艺及污染物产生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废助镀液采用“中和+氧化+沉淀+压滤”一体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废助镀液再生的整个过程均在废助镀液再生设备的管道和反应罐内完成。首先，将助镀槽内的废助镀液通过管道引入反应罐内，通过蠕动泵在管道内加入氨水和双氧水，将废助镀液内的Fe²⁺氧化成Fe³⁺，并使Fe³⁺完全沉淀，同时控制pH值使Zn²⁺不产生沉淀。化学反应原理：





在管道内充分混合反应的助镀液引入“沉淀池”（采取加盖密闭封闭）内进行沉淀，沉淀池的上清液返回助镀槽内回用，氢氧化铁沉淀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收集，含铁泥饼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压滤产生的滤液也返回到助镀池中回用。沉淀池通过废助镀液再生工艺，助镀液可以实现循环使用，不外排。氨水和双氧水均采用密闭塑料桶储存于库房内，不设氨水和双氧水储罐，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自带氨水桶（容积240L）和双氧水桶（容积150L）均为带盖塑料桶，运行过程中氨水桶和双氧水桶密闭运行。定期通过泵送密闭补加氨水和双氧水，补加输送过程采用塑料管密闭连接，塑料管经塑料桶盖上设置的圆孔插入桶内，在塑料管和圆孔之间的空隙处加胶垫密闭，确保不会产生氨气外溢。

板框压滤机每月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0.1m^3 ，采用上清液清洗，清洗废液与废助镀槽液一起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板框压滤机滤布每半年更换一次。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为废助镀液再生时产生的含铁泥饼，板框压滤机定期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和板框压滤机定期更换的废滤布。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1、废水</p> <p>助镀回收系统为密封设备，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处理后出水回到助镀槽内循环使用。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板框压滤机清洗水采用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处理后出水，清洗废水与废助镀槽液一起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p> <p>2、废气</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不涉及食堂和供暖制冷设施。故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p> <p>3、噪声</p> <p>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设备为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噪声约为 80 dB(A)。采取的防护措施为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 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噪声源设备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台源强 dB (A)</th> <th>所在位置</th> <th>治理措施</th> <th>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1#—4#车间助镀工序旁</td> <td>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含铁泥饼和废滤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综合利用与处置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来源</th> <th>类别</th> <th>产生量t/a</th> <th>综合利用或处置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含铁泥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助镀液回收</td> <td>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td> </tr> <tr> <td>废滤布</td> <td>HW49其他废物，900-041-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危险废物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利用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含铁泥饼和废滤布不在厂区内长期贮存，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地面采取防渗防漏处理，且各危险废物均置于</p>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源强 dB (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	4	80	1#—4#车间助镀工序旁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环境	名称	来源	类别	产生量t/a	综合利用或处置措施	含铁泥饼	废助镀液回收	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	80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滤布	HW49其他废物，900-041-49	1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源强 dB (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	4	80	1#—4#车间助镀工序旁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环境																												
名称	来源	类别	产生量t/a	综合利用或处置措施																														
含铁泥饼	废助镀液回收	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	80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滤布		HW49其他废物，900-041-49	1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桶内暂存，可满足防渗、防溢流要求。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2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 20%。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详见表 8。

表 8 环保投资分项

序号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设备隔声、降噪	5
2	危险固体废物收集与暂存	3
3	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围堰	32
总计		4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建设项目概况

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建设“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镀锌线助镀液回收再生技术改造项目”，对企业 4 条热镀锌生产线配套安装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王村村西，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998357°、东经 117.211687°。项目环保投资约 8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4%。

(2)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不涉及食堂和供暖制冷设施。故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②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板框压滤机每月清洗一次，单台板框压滤机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0.1 立方米，采用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处理后出水作为板框压滤机清洗用水，清洗废水与废助镀槽液一起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根据分析，清洗水回用不外排，从经济上、技术上均可行。

③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设备为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噪声约为 80 dB(A)。采取的防护措施为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同时可确保项目不对周围居民生活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确保居民区声环境质量达到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含铁泥饼和废滤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合理的处理、处置去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源。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津西审环许可表[2020]03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王村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1#-4#车间助镀工序旁，总投资200万元，在原有生产车间每条热镀锌生产线上分别安装1台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共计4台，对助镀液进行循环过滤，达到改善镀件表面质量和减少锌耗的目的，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节锌72t。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3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2、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3、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含铁泥饼、废滤布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5、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

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六、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由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板框压滤机采用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处理后出水清洗，清洗废水与废助镀槽液一起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项目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项目内声源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含铁泥饼和废滤布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综上，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无重大变化。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严格执行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49-2017）中相关技术规定。</p> <p>1、监测分析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 噪声监测方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检测方法及依据</th> <th style="width: 25%;">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监测仪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监测仪器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55%;">仪器名称及编号</th> <th style="width: 10%;">检定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多功能噪声仪 AWS5688 BJT-SBC-005-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检定</td> </tr> </tbody> </table> <p>3、人员资质</p> <p>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组织的合格证考试（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持证上岗。</p> <p>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p> <p>噪声监测采用的仪器性能均符合《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p>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项目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定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仪 AWS5688 BJT-SBC-005-003	已检定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项目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定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仪 AWS5688 BJT-SBC-005-003	已检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1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点	4 个	等效声级	2 周期 昼间 2 次/周期 夜间 2 次/周期

2、固体废物验收内容

表 13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别	污染物种类	来源	处置措施
1	危险废物	含铁泥饼	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滤布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23-2020年03月24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4套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全部运行,生产负荷为100%。该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工况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位置	测量值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2020年03月 23日	厂界东侧外1m	58	57	45	43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南侧外1m	58	59	42	43	
	厂界西侧外1m	58	56	45	43	
	厂界北侧外1m	58	57	44	43	
2020年03月 24日	厂界东侧外1m	58	56	44	43	
	厂界南侧外1m	57	58	44	44	
	厂界西侧外1m	57	58	44	43	
	厂界北侧外1m	57	58	42	44	

检测结果分析:根据上表中检测数据,本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值为59dB(A),夜间最大值为4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限值要求。

2、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含铁泥饼和废滤布。

危险废物含铁泥饼和废滤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处置。

表 15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别	废物名称	验收期间产生量(t/d)	预计年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危险废物	含铁泥饼	暂未产生	80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滤布	暂未产生	1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检查

3.1 环保管理机构

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已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总负责，下辖生产部、销售部、行政部、采购部分管负责。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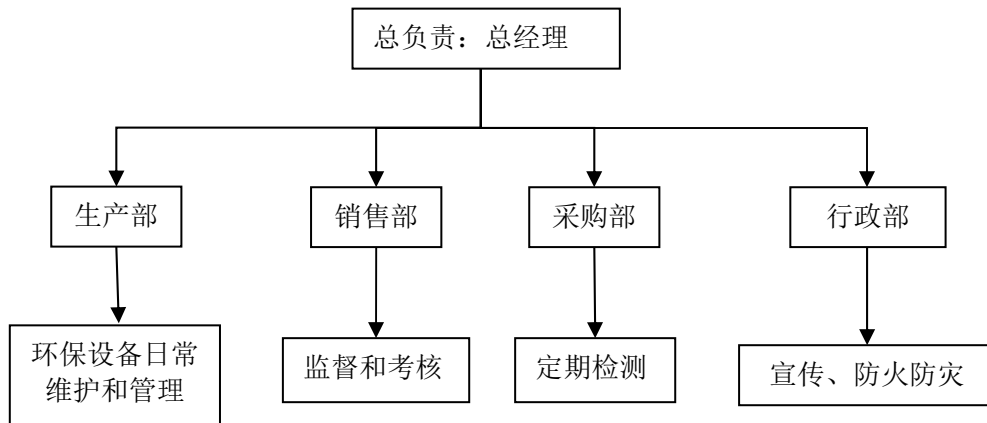


图 7 环保管理机构图

表 16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职责

分类	职责
总经理	(1) 为环境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环境管理工作； (2) 指挥和组织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3) 批准向上级主管部门、外部相关部门报告。
行政部	(1) 负责通讯联络和对外联系； (2) 负责外来环境管理人员的接应； (3) 负责环境相关的信息收集、汇总，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4) 负责下达总经理的指令和安排，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组织和进行； (5) 负责部门之间的协调、信息沟通工作；必要时代表总经理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采购部	(1) 负责制定企业日常监测计划及实施； (2) 负责协助有资质检测单位或环保部门的监测工作； (3) 负责现场对外监测部门的协调、协助工作； (4) 负责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 (5) 负责环境风险应急工作的制定及执行； (6) 负责环保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
生产部	(1) 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2) 负责危废、一般废物的产生转移管理工作； (3) 负责台账管理工作； (4) 负责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
销售部	(5) 负责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3.2 运行期环境管理

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3.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4、企业日常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根据厂内的环境要求，确定应遵守的相应法律法规，识别其主要环境因素，建立并实施一套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和各自职责，使环境管理制度发挥作用。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包括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环评报告中制定监测计划，本次验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实际情况，提出监测计划详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环境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4 个点）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固废	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堆存、处理、处置情况； 落实危险废物临时堆存、去向、运输等情况的核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内容

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主要采用来料加工方式生产热浸镀锌钢管，厂址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王村村西，租赁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王村村民委员会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镀锌线助镀液回收再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20]039 号）。该公司实际投资 200 万元，在原有生产车间每条热镀锌生产线旁分别安装 1 台助镀液回收再生除铁设备（共计 4 台），对助镀液进行循环过滤。

在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对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要求。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2、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板框压滤机清洗废水与废助镀槽液一起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3、噪声验收结论

对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昼间 2 频次，夜间 2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夜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4、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含铁泥饼和废滤布。危险废物含铁泥饼和废滤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处置。

5、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根据《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津环保监理[2007]57 号）的要求，落实了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并设置了警告标识牌。

7、验收调查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环保验收。

8、建议

- (1) 做好危废暂存间管理和防火防灾工作。
- (2) 随时关注环保政策更新情况，根据最新环保政策对环保设备、检测计划等进行调整。
- (3) 尽快修订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本项目纳入在修订的内容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镀锌线助镀液回收再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20111-33-03-459339		建设地点	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 1#—4#车间助镀工序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8.998357° 东经 117.211687°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西审环许可表[2020]0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1749130739M		验收监测时间	2020年03月23-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